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拟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级别政策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介绍了大会第 41 届会议通过的大会 A41-3 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的最新情况，内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未经宣布进行导弹发射的情况。大会 A41-3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即除了弹道导弹发射不符合适用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以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构成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 — 《芝加哥公约》）的违反。该决议紧急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格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和相关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停止此类潜在危险活动的再次发生。该决议还要求理事会继续关注此事，并酌情再向大会报告。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35 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审查这一事项后，理事会决定应向大会第 42 届会议报告，因为自 2022 年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在持续进行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已有多次发射记录。 行动：请大会注意到有关大会 A41-3 号决议的发展情况，并因此重申本工作文件所附大会 A41-3 号决议仍然有效，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适当行动以补救局面。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的战略目标：每次飞行都安全和安保；航空实现无缝、无障碍和可靠的全民出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他条约、法律和规章应对所有挑战；和航空运输经济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繁荣和全民社会福祉。
财务影响：	本工作文件无直接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C-DEC 235/7 号决定 A41-3 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 A41-WP/78 号工作文件：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 Doc 7559 号文件：《理事会议事规则》 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背景

1.1 大会第 41 届会议（蒙特利尔，2022 年 9 月 27 日 — 2022 年 10 月 7 日）通过了大会 A41-3 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内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未经宣布进行导弹发射的情况。大会 A41-3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即除了弹道导弹发射不符合适用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以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构成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 — 《芝加哥公约》）的违反。

1.2 大会 A41-3 号决议紧急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格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和相关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停止此类潜在危险活动的再次发生。该决议还要求理事会继续关注此事，并酌情再向大会作出报告。

2. 发展情况

2.1 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35 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口头报告（2025 年 6 月 6 日第 1 号修改稿）后注意到自 2022 年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在持续进行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已有多次发射记录。理事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未经宣布进行导弹发射，不顾理事会第 229 届会议第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决定，以及理事会主席多次致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告知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和提醒其根据《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所承担的义务。

2.2 因此，理事会决定，应向大会第 42 届会议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大会 A41-3 号决议的遵守情况的最新进展。

3. 大会的结论和行动

3.1 理事会请大会注意到本工作文件第 2 段所载有关大会 A41-3 号决议的发展情况，并因此重申本工作文件附录所载大会 A41-3 号决议仍然有效，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适当行动以补救局面。

—————

附录

A41-3 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

审议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复未经宣布发射导弹的议程项目；

忆及关于航行安全的 A32-6 号大会决议；

忆及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任何发射，并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样做违反并公然无视联合国安理会第 1718（2006 年）、2087（2013 年）、2270（2016 年）、2321（2016 年）和 2371（2017 年）号决议；

铭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同时国际民航组织的主要目标仍是确保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考虑到与所有相关方适当协调对民用航空器有潜在危险的活动（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当建立禁区、限制区或危险区不可避免时适当公布信息（附件 15 —《航空情报服务》）、以及有效实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航空情报管理》（Doc 10066 号文件）的至关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表示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继续在国际航线上空或附近发射弹道导弹，严重威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宣布发射导弹事件表示关切，这些事件对国际民用航空构成严重风险并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理事会申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应避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技术活动。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最近一连串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和尊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行事，并遵守适用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一款将此事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

大会：

1. 核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即除了弹道导弹发射不符合适用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以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构成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违反，符合《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一款；

2. 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表达的关切和谴责，继续未经宣布的导弹发射深表痛惜；

3. 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经事先通知发射导弹，违反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并严重威胁国际民用航空安全；
4. 紧急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格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和相关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停止此类潜在危险活动的再次发生；
5. 重中国际民航组织打算继续就此事与联合国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以实现《联合国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协议》中设定的目标（见大会 A1-2 号决议）；
6. 要求理事会继续关注此事，并酌情再向大会报告；和
7. 指示秘书长立即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本决议。

— 完 —